关于开展2026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关于开展2026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着力推出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的学术著作，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海南力量，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坚实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资助范围与对象

“文库”专项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的出版。资助成果为已经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书稿。

重点资助以下方向:

1.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

2.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成

果;

3.聚焦海南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学科领域研究成果;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已结项且符合条件要求的优秀书稿，优先予以资助。

5.其他重要选题方向。

三、资助经费

每项资助9万元。申请人提交《〈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时，不做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四、申报条件

1.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海南省内社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须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为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申请人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2.申报成果原则上为独著，如合著，著作权人不得超过3人。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3.申报成果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须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或学科建设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学术规范，注重思想性、学术性和可读性统一。

4.申报成果学科分类包括国家社科基金28个学科（领域），跨学科的成果要按照“优先靠近”的原则，选择一个学科作为主体进行申报。

5.成果属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须已结项；属于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须已结项且结项等级应为“良好”及以上。上述项目的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2026年11月28日之前。

6.书稿须为中文学术专著，字数一般在15万字至30万字。书稿与已出版专著重复率超过10%的，不得申报。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已完成出版或已签订出版合同的;

（2）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3）属于同一成果重复申报的;

（4）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

（5）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申报程序

1.纸质材料提交要求：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请书》《成果概要活页》（均一式1份），并附完整书稿（一式5份）。材料统一要求：A3纸双面打印并中缝装订；书稿须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信息，以便匿名评审。证明材料要求：以受到各级各类项目资助的成果申报的,须提交包括资助类别、项目编号、结项情况等结项证明，同时须提交查重报告。

2.电子材料提交要求：个人文件夹以申请人姓名命名，包含《申请书》、《成果概要活页》、书稿及证明材料，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学院文件夹以学院名称命名，包含申请人个人文件夹及《申报汇

总表》。以上材料由学院整理汇总后发送至yawenhuang@sanyau.edu.cn（邮件命名：学院-2026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3.省社科规划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和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后，列入本年度“文库”出版计划。

六、出版与管理

列入“文库”的著作，由省社科联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组织出版，著作权归作者，版权归省社科联。

七、其他事项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前，**由学院统一提交至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雅雯　0898-88386011

附件：

1.《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请书

2.成果概要活页

3.申报汇总表

三亚学院科研处

2026年11月13日